

法改会发表《规管收债手法》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宣布于今天发表一份报告书，将对规管债权人、收债公司及收债员在香港使用法庭体系以外途径追收债项的法律提出改革建议。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专责研究这个课题的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施钧年法官表示，有关建议是回应公众对某些不当收债手段的关注而提出的。虽然刑事法律就部分恶劣收债手段订定了一些保障，但现时并没有一个整体架构规管收债活动。

施钧年法官指出，在建议作出一系列针对该问题的措施之前，报告书曾研究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规管收债活动的法律如何运作。

报告书的主要建议包括：

- (1) 应订立一项骚扰债务人及其他人的新刑事罪行，使任何人如为了胁迫他人偿还债项而作出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 (a) 以提出付款要求骚扰他人，而从作出该等要求的频密程度或方式或场合，或从任何该等要求所附带的恐吓或所引起的公众注意，均相当可能会令该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或任何其他他人遭受惊吓、困扰或侮辱；
 - (b) 假称若未能支付所申索的款项，便须面对刑事法律程序；
 - (c) 假称自己具有某种官方身分，并获授权申索或强制执行付款；或
 - (d) 行使一份他假称在某方面属官方的或表面看来在某方面属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实并非如此。
- (2) 应规定收债公司须向新设立的发牌机关申领牌照，如无有效牌照经营追收债项业务，则属刑事罪行。
- (3) 拟设立的发牌制度应一并涵盖消费者债项及商业债

项，亦应同时涵盖收债公司及个别收债员。

- (4) 发牌机关应在谘询信贷提供者的代表团体、收债员及消费者后，制订一套收债业务守则。在适当的情况下，违反守则会使当局有权撤销或暂时吊销违反守则者的牌照，或拒绝将其牌照续期，而亦有权施加其他罚则，例如谴责及罚款。
- (5) 应不时检讨个人信贷资料互通之事，以期进一步减少坏账及恶劣收债手段的发生。

某几类人士会获得豁免而毋须领牌。该等人士包括自行追收债项的债权人，而认可机构亦在豁免之列。

公众人士可向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的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报告书，或从互联网下载这份文件，网址是：<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完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